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甲女 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王裕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妍君律師

上列甲女與乙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甲女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10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後，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甲女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是簡易第二審程序中，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如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46條所定之要件者，固無不可；反之，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時，為避免侵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職權，嚴格的限制不得為之；縱經他造同意，第二審法院亦應認其變更、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9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甲女於原審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乙男應給付甲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5,455元、精神慰撫金48萬4,545元，共計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為簡易訴訟事件，經原審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後為甲女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甲女不服，提起一部上訴。甲女於113年8月14日本院審理時再追加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1萬9,275元，有民事訴之聲明擴張暨準備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4

頁），並經甲女於113年10月18日本院審理時以言詞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311頁至第312頁）。惟甲女於上訴第二審雖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即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追加請求乙男再給付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1萬9,275元，惟與原審起訴請求金額50萬元，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1萬9,275元，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50萬元，且非同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屬於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本不得於本件為訴之追加。從而，甲女提起此部分追加之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昱萱